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5 执 64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邢春燕，女，1984 年 6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
无固定职业，住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贺祠顺，男，1964 年 5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新
疆顺和典当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住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顺年融资性担保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
地：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贺祠顺，乌鲁木齐市顺年融资性担保有限责任
公司董事长

本院于 (2018) 新 0105 民初 1884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
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
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
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
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32 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贺祠顺、乌鲁木齐市顺年融资性担
保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存款 751840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（按